

证券代码：300253

证券简称：卫宁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18-105

##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琳主持。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调整后的270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按照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，取消1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100股限制性股

票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对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/解锁期行权/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公司《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/解锁期行权/解锁条件已满足，5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2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8万份；同意27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302.73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